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請人即債務人 陳淑卿
代理人 王芊智律師(法扶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06 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應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處分，未變價之財產，
07 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

08 理 由

09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一、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
10 產之處分方法。二、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三、不易變價之財
11 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
12 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
13 權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另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
15 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
16 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7 有明文。

1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91號裁定開
19 始清算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陳報清算財團有郵局存款新
20 臺幣(下同)52元、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16,593元、未辦繼承
21 登記之高雄市路○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繼承
22 之權利範圍3分之1，聲請人應繼份9分之1，下稱系爭土
23 地），其財產清單顯示有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
24 投資50元；再查，聲請人於保險法修法前已提出存款、解約
25 金與投資課稅現值共16,695元，而系爭土地扣除財團費用相
26 當價值約10萬元則無法提出；另查，本院評估系爭土地尚欠
27 抵押債權150萬元，且共有人眾多，聲請人提出之保險解約
28 金尚不足負擔選任管理人代辦繼承與遺產分割及變價費用，
29 且變價後恐須負擔高額稅款，又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預納相
30 關費用，故不予處分，以上有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
31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

01 函、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系爭土地公務用謄本、集保
02 查詢報表、聲請人陳報狀等在卷為憑。復為免召開債權人會
03 議之勞費，爰斟酌本事件之特性，依據上開規定，不召集本
04 件債權人會議，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
05 式表示意見，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有本院114年度司
06 執消債清字第16號函、送達證書、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
07 憑，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如主文。

08 三、綜上，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6,695元，經聲請人提出
09 相當金額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
10 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故本件清算程序即可終
11 結，爰裁定如主文。

1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

1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16 附表：

17

編號	財產總類	價值(新臺幣)	處分方式
1	富邦人壽保險解約金	16,593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2	郵局存款	52元	由聲請人提出相當金額。
3	日月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資5股	840元	實際現值低於委託變價費用2千元，無處分實益，僅分配聲請人所提出課稅現值50元。
4	高雄市路○區○ ○段000○000○ 000地號公同共有土地(面積分為364.57平方公尺、290.71平方公尺、288.70平方公尺，被繼承	約226,992元(參考稅捐機關提供繼承系統表，實際繼承情形待查)	聲請人無法提出扣除財團費用相當價值約10萬元，本院評估該繼承土地尚欠抵押債權，且共有人眾多，聲請人提出之保險解約金尚不足負擔選任管理人代辦繼承與遺產分割及變價費用，且變價後恐須

(續上頁)

01

	人權利範圍為3分之1，聲請人應繼分為9分之1，有共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150萬元)		負擔高額稅款，又未經全體債權人同意預納相關費用，故不予處分。
--	---	--	--------------------------------